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7次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賴兼主任委員清德(許兼副主任委員和鈞代理)

四、記錄彙整:林智偉、鄒明志、薛卜賓、林俊宏、許銘仁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原臺南市各細部計畫區)(保護區、 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二案: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 展期間人民陳情案再提會審議)

第三案: 葉宏洲 君申請臺南市永康區鹽新段 389 地號(送出基地)及鹽新段 441、411-2~-4 地號等 4 筆土地(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案

第四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再提會討論

第五案:「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第六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行人專用道用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七案:「擬定臺南市東區平實營區及精忠三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第八案: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停 E8」停車場 用地為「機 E13」機關用地)案

七、審議案件

第 一 案:「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原臺南市各細部計畫區)(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細部計畫應 表明事項。為使各細部計畫內容完整,農業區、保護區土地 使用管制明確,並將「臺南市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 點」引據納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提升管 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擬於各細部計畫土管要點中增訂一 條文:「農業區及保護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都市計畫法臺 南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並由本府依『臺南 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審查之。」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原臺南市各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農業區、保護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起 30 天於安平區、安南區、東區、南區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20 日於安南區公所及南區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除依業務單位本次會議提案說明內容修正外(詳如附表一及附 表二),其餘照案通過。

附表一 計畫變更內容修正

例 衣		发文门谷 修					
變更 案號	行政區	計畫案名	變更位置	原計畫	公展變更內容	提案修正內容	修正理由
變-1	安平區	變安風定(畫通要型人) 医垂卷圆 部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十 第 十 第 十 章 十 章 十 章 十 章 十 章 十 章 十 章 十	上山庙田	未訂定	建築都行南施南理市業 無額 大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整,使條文內 容更合宜,未 改變原意。
變-2	東區	畫(細部計	土地使用 分 要 () () () () () () () () () (未訂定	第七條之之條之之樣。 一建築市則 一建築市則 一建築市則 一建築市則 一建築市則 一建築市 一建築市 一建築市 一建築市 一建築市 一建築市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第七條之一 農業區及土 農業 版表 畫 市 計 發 係 依 都 市 納 所 依 依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變-3	南區	畫(細部計	土地使用 分 要點(票 。 完 。 。 。 。 。 。 。 。 。 。 。 。 。 。 。 。 。	未訂定	第余條之之條之之依行南衛衛子 農業物計(在行衛衛子 之之依行衛所 是選書 一建築市則 一建築市 門施 一建 一建築市 門施 一建 一建 一建 一建 一 一建 一 一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六條之一 農業區及土法一 農業 版表畫 市 計 發 所 依 行 都 前 前 的 在 前 的 在 前 的 在 前 的 在 前 的 在 的 在 的 的 的 的	

附表二 計畫訂定內容修正

訂定案號	行政區	公展訂定內容	提案修正內容	修正理由
\$ Ţ−1	安南區	使用管制要點 第一條 農業區及保護區之建築物及土地 使用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都市 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後,依都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並	使用管制要點	僅作, 文字 文字 中 使 作 中 使 各 一 立 之 。 。 。 。 。 。 。 。 。 。 。 。 。

第二案: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展期間人民陳情案再提會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提本會 101 年 11 月 23 日第 21 次會及 102 年 1 月 22 日第 23 次會審議修正通過,其中第 21 次會議決議略謂:「本案實質變更內容經本會修正或參採人陳意見後,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由市府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依上開決議原則重新補辦公開展覽案件詳如附件,公開展覽期間為自 102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3 日止,並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府安南區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 三、補辦公展期間共有收訖5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詳附表一), 爰就該部分案件再提會審議。
- 四、另經規劃單位核對,原通過編號第一-8 案及第五-3 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實際開發需求及管理規定,提案修正部分內容(詳附表二),併再提會審議。
- 決 議:除下列各點意見外,本案餘依本會第 21 次及第 23 次會議決議 辦理。
 - 一、針對本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本 會決議事項詳附表一之「市都委會決議欄」。
 - 二、有關市府提案修正變更內容(變更編號第一-8 及五-3 案),本會決議事項詳附表二之「市都委會決議欄」。
 - 三、本會原決議通過變更編號第二-7案及一-26案,附帶規定申請人須於本案核定前完成變更回饋或先行徵詢地主同意,因仍需時作業,為免延宕整體都市計畫辦理時程,

同意列為「暫予保留案件」,由申請人於本次會議紀錄文 到 6 個月內,完成附帶條件規定應辦事項後,再由市府 逕予核定暨發布實施。

附表一	「變更台南	市安南區都市計:	售(細部計書)通盤檢討案	補公展期間陳情意見綜理表
-----	-------	----------	--------	--------	--------------

		形中女的四部中引 重(湖印	計畫)	灼问还很忍无然垤衣
人陳案	陳情人、	nde laborare 1.	- 	→ bm 4 A \L 1¥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B 1 1	(補公展案號)	1 上五卦入以口四 101 左 0	1. 人址 1. 人	か lt → 加 チ 入 ᄷ O1
補人1			本會特此向市府陳情,考量	
	學東自辦市地重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將	
	劃區重劃會	·	H-20-8M、H-22-8M 維持原道	
		定,並於102年1月23日	路用地,實感德便。	現有廟埕空間,整併既有
	學東里慈興宮	經南市工公新一字第		公共設施用地項目,提高
	H-20-8M \	1020068777 號函將本會報		空間利用彈性,簡化後續
	H-9-10M \	請開工乙案准以備查。		用地維管,且變更內容無
	H-22-8M 等計畫道	2. 貴局辦理「變更台南市安		影響重劃區用地負擔比
	路	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例。
	(一-25 案)	通盤檢討案」有關人陳 70		2. 依本市建管規定,建築基
		因涉及本重劃區範圍,開		地鄰廣場用地側得指示建
		會卻未能通知本會參與,		築線;另經主管機關核准
		致使無法提供會議本會意		後,廣場用地亦得埋設必
		見,合先敘明。		要公用管線(如臺南火車
		3. 經查陳情人(慈興宮)所表		站站前廣 1、北區縣城隍廟
		示意見,係為避免廟前廣		前廣 9 等),尚無陳情人所
		場遭 H-9-10M 經過而切		指限制。
		半,未來不利當地居民及		
		廟方活動使用。本會基於		
		該路段兩側皆為公共設		
		施,且皆由當地使用,故		
		對廟方意見表示認同並同		
		意變更;惟專案小組建議		
		竟除該路段外又將		
		H-20-8M、H-22-8M 一併變		
		更為廣場,因該路段旁仍		
		有住宅區,雖依臺南市法		
		令廣場得指定建築線使		
		用,但非道路用地於重劃		
		區內無法埋設管線,對於		
		原緊鄰上開兩條道路之住		
		下		
		自來水等管線使用,未來		
		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建築時		
		將影響甚鉅。		
は 1 9	蘇君等5人		1. 其地號內容應更正為安和	吟 建議車項第一駅,針料末
作りてる		條件或其他說明第 2 點內		案附帶條件有關和業段地號
	和順工業區機關			亲附带條件有關和 素
	和順工兼區機關用地	安和段 216-2 地號及和業段		外;餘仍維持市都委會第 21
	(二-7 案)	406-1 地號(地號錯誤)等二	安和校 222-1 远號(0.65) m ² ,高○○等 8 人所有)	
	(一 	\$400-1 地號(地號舞缺)等一 筆其他私人所有之機關用地		1. 安和段 222-1 地號土地經
		(76 m²),由陳情人於本案公		1. 安和校 222-1 地號工地經 變更後屬「乙種工業區」,
		告發布實施前自願繳交該部	(41.50 III) 翻 () 寻 6 八 所有)之其他私人所有之	
		台級 ⁴ 頁 ² 加 月 府	機關用地。	配,亦無法由本府比照機
		17 上心田均公口况阻加凶队	7攻 卵 ハンじ	10 分無公田平的比照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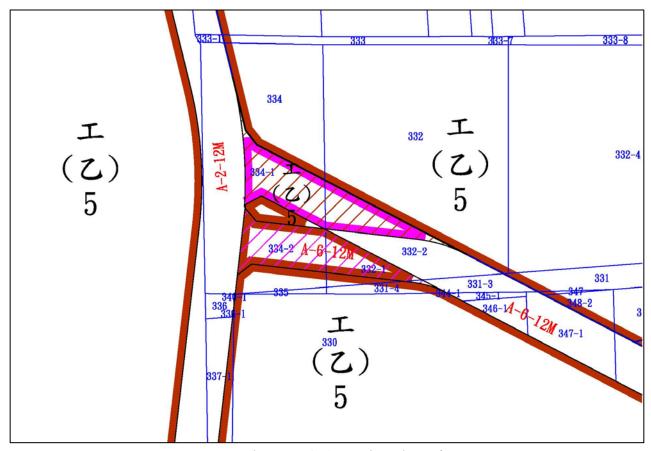
		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	可重力地签依引来」補公依:	划间深阴忌无际 连衣
人陳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補公展案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之代金予市府,由市府併同	2. 因安和段 222-1 地號夾	關用地以徵收取得。
		取得該機關用地。其繳交代		2.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得依
		金部份,本人並無異議,但		
		前經陳情已詳列正確地號在		
		案,但其尚有無法取得同意		· -
		之土地應為三筆土地(漏列		
		安和段 222-1 地號),貴府應		
		一併徵收取得,增加之土地		
			3. 三筆私有土地面積合計	
		此陳情准予更正地號併同意		
		建議變更內容。	m ²	
補人3	王君	基於提高主要幹道北安路之	陳請將原擬 C-4-9M 計畫道路	維持市都委會第21次會議決
		車行安全,維持地主權益及	利用陳情人土地範圍調整路	議,理由如下:
	C-4-9M 計畫道路	不影響原社區居民交通需求	線,並將路口形式由原有斜	陳情人所提建議方案之道路
	(一-27 案)	等三贏考量,陳請將原擬計	交改為正交方案。	折角與北安路口距離過近
		畫道路利用陳情人土地範圍		(約 18 公尺),轉向車輛之
		調整路線,並將路口形式由		號誌反映時間過短,反易生
		原有斜交改為正交方案。		事故。
補人4	楊君	依一-24 案市都委會決議修	針對 A-6-12M 計畫道路右端	酌予採納,另基於路口轉向
		正 A-6-12M 道路圓弧截角土	截角調整為圓弧路型部份,	安全,本道路與西側計畫道
	A-6-12M計畫道路	地地主未能同意使用。	建議在行車安全視線下將截	路之 Т 字路口應調整為垂直
	(一-24 案)		角往北移(僅使用陳情人土	正交,詳如附圖。
			地),銜接回變更內容之西側	
			道路。	
補人5	中國石油化學工	1.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_	維持市都委會第21次會議決
	業開發股份有限	制要點要求「土壤污染管		議,理由如下:
	公司	制區」之使用強度應依土		1. 原案意旨係因現址已於 92
		壤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另行		年公告為土污整治場址,
	土壤污染管制區	核定實為不妥。		整治完成前依法已不得為
	使用強度規定	2. 貴府擅自於近期(102 年 5		原住宅區、遊樂區及鹽田
	(五-3 案)	月 13 日)開始公開展覽的		用地等使用,安南區主要
		「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		計畫遂予變更為「土壤污
		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染管制區」,並於細部計畫
		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土管要點配合增訂:「土壤
		點加註「土壤污染管制區		污染管制區之使用強度由
		之使用強度由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依照主管機關
		依照主管機關核准之土壤		核准之土壤污染整治計畫
		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另案		內容,另案核定其容積率
		核定其容積率與建蔽率規		與建蔽率規定」,由土污行
		定」實為不妥。		為人依照核定計畫執行必
		3. 經台南市政府核定之「前		要整治行為,爰上述規定
		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		尚無不妥。
		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		2. 另依照主要計畫附帶條件
		治廠址污染整治計畫」(98		規定,該區俟土污整治完
		年4月7日核定)及「前台		成及解除管制後,地主依

	陳情人、	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	可重力型重拟的来了個女人	对同水阴态况
人陳案 編號	陳情位置 (補公展案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		照實際使用需求,得另案
		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		提出檢討變更為其他合適
		場址整治變更計畫」(101		分區。故陳情人若對該場
		年7月24日核定)僅是提		址整治完成後土地,已有
		供「土地使用願景初步規		具體開發構想及土地使用
		劃圖」,並非本公司依土地		計畫,得於該地區或本市
		條件及週邊發展進行整體		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
		評估後所提送之「土地開		提出供規劃及審議參考。
		發計畫」。		TO TO TO THE PARTY OF THE PARTY
		4. 貴府即將之作為用地變更		
		依據,實為前所未見之方		
		式,且整個土壤污染整治		
		計畫審議過程中亦無土地		
		開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審		
		核,故要求本公司依據台		
		南市政府環保局核定之土		
		壤污染整治計畫內容作為		
		後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實		
補人 6	<u> </u>	為不妥。		44 古如禾春菊 91 石春祥 3
佣人 0	_{产石} 商 44 商業區之建	1. 安南區台糖和順寮農場在		維持市都委會第21次會議決議,理由如下:
	問 44 尚亲 四之廷 築物高度限制土	都市計畫後,土地管制跟 都市設計內容嚴謹,希望		1. 商 44 商業區已放寬得作住
	亲初同及限制工 管規定(五-3案)	, , , , , , , , , , , , , , , , , , , ,		
	官			宅使用,且原案陳情人表
		質,民相當認同。 2. 但是得知今年 5 月之補公		示本基地擬開發集合住
				宅,若維持現有建築高度
		開展覽針對土地使用管制		限制,將限縮其規劃設計
		第二十二條特定地區之建		彈性。
		築物高度限制,卻將商業		2. 為降低相鄰建築基地景觀
		區 44 土地高度有條件開		影響程度,原決議已附帶
		放,影響地區景觀及其他		要求本基地應採「低建蔽
		土地視野甚鉅。		(≦50%)」、「留設廣場式
		3. 猶記去年市政府方才標售		開放空間(≧30%)」及「加
		商44該土地,高度規定仍		倍留設鄰幢間距(5m→
		然為住宅區只可蓋 4 樓及		10m)」等放寬條件規定,
		5樓、商業區限制7樓,標		確保環境景觀品質。
		售後今年市政府都市計畫		
		隨即變更規定。		
		4. 日前某建商更大肆辦理動		
		土典禮及廣告,強調可以		
		蓋 24 樓,遠遠超過原本限		
		制高度將近 3.5 倍,讓人		
		震驚,令人質疑市政府辦		
		理都市計畫如此迅速,一		

	陳情人、	用中女用些部中引重(細印		77 17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人陳案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編號	(補公展案號)		- ', '	
	(III C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年內就完成標售跟變更規		
		定,是為單一私人建商利		
		益量身打造,有政府與財		
		團私相授受之嫌!		
		5. 民認為當地景觀及高度規		
		定可提供良好之住宅品		
		質,是大台南內難得之寶		
		地,難道台南市內中西		
		區、安平區、東區、北區		
		之高樓還不夠多嗎?現在		
		連台糖和順寮農場如此完		
		善管制也要開放,市政府		
		對於台南市各地之計畫好		
		像沒有長遠性、宏觀性 ,		
		讓人無法苟同。		
補人7	海佃路二段兩側	1. 自「臺南市安南區 (海佃	1. 建請比照「變更臺南市安	1. 維持市都委會第21次會議
	地區	路二段兩側地區)細部計	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overline{(366, 367, 368,}$	畫」發布實施以來,區內	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	2. 另請地政局應儘速確認各
	369, 379, 380,	大部分土地都已重劃完成	覽」案中變更編號四-2之	公辦市地重劃區之預定開
	381, 382, 383,	或正在重劃中,導致剩餘	方式,檢討「臺南市安南	發期程,俾確保重劃區土
	384, 383-1,	想以重劃方式來開發土地	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	地所有權人權益。
	384-1, 385, 387	變得頗為零散,這其中存	細部計畫」之土地,將陳	
	等共14 筆地號	在既有建物及陳情人等之	情人等土地可從原預定以	
)之土地	土地。陳情人等調閱本次	公辨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	
		通盤檢討案中發現變更編	區域中納入剔除區。	
		號四-2內容中有提列,(海	2. 剔除 10 公頃以上市地重	
		<u> 佃路二段 228 巷 1~33 號</u>	劃區應以公辨方式及一次	
		建物,即海東段 353~	全區開發之限制,或加註	
		375,335~350 等地號)	應以公辦方式開發之期	
		係於67年8月完成之合法	限,若超過期限,則可依"	
		建築,屬主要計畫發布實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	
		施前,依建地目申請建築	地重劃辦法"自行籌組辦	
		使用基地),所以此次都市	理市地重劃,並可不受全	
		計畫將其從市地重劃區中	區一次開發之限制。	
		解編,而相較於(海佃路		
		二段兩側地區之土地)其		
		既有建物也是於主要計畫		
		發布實施前之合法建築,		
		<u>卻沒有比照辦理解編該</u>		
		<u>區,而將其納入市地重劃</u>		
		範圍內,這樣對該區所有		
		權人甚屬不公平,陳情人		
		等在此建請市府各級都市		
		計畫委員會可否能夠再次		
		全面檢討本案重劃方式,		

	<u>N衣 发叉口</u> 陳情人、	形 中 文 用 匹 们 中 的 <u>国</u> (四 时 的 <u>国</u>		/// / //// /// /// /// /// /// /// ///
人陳案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編號	(補公展案號)			
	(iii a i i ja ja ii ja ja ii ja	討論本次開發區中哪些地		
		區應酌情加列為剔除區。		
		陳情人等之土地所在街廓		
		東側既有建物,南邊又有		
		海前二重劃區,導致剩餘		
		部分街廓形狀畸零,對土		
		地後續開發有相當大之影		
		響,為求擁有的土地能夠		
		地盡其利,不要因為苦等		
		市府辦理都市計畫而繼續		
		<u>市府州程都市市 </u>		
		全面檢討本案,將陳情人		
		等之土地一併於這次計畫		
		列入剔除區。		
		2. 陳情人等見到近期市府為		
		增加安南區的交通便利		
		性,及加速促進安南區之		
		繁榮發展,而進行同安路		
		的道路拓寬工程,身為安		
		南區部分土地所有人的我		
		們著實興奮,但陳情人等		
		土地位於同安路旁的街廓		
		<u>卻遲遲因無法進行市地重</u>		
		劃而閒置,如是對於市府		
		發展地區之美意不啻一大		
		諷刺。故在此請市府能將		
		陳情人等土地自市地重劃		
		範圍內解編,以期土地能		
		加速使用不再閒置,讓整		
		體市容更加美觀。		
		3. 市府自從將本地區於「臺		
		南市安南區 (海佃路二段		
		兩側地區)細部計畫」中		
		列為應以重劃方式開發後		
		至今已將近20年,範圍內		
		有多塊土地早已實施市地		
		重劃完成,導致剩餘未重		
		劃之土地過於零散,(其中		
		不但有許多既有建物,更		
		留存了些許空地),畸零土		
		地讓市地重劃的整合更加		
		困難。此次計畫案變更編		
		號四-4中開發方式訂為應		
		以公辨重劃方式開發,且		
		細部計畫市地重劃範圍內		

ľ	内衣 发义日	用中女用些都中可重(細引	可重/迤逦恢时来」	佣公展别间深谓息兄际理衣
人陳案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編號	(補公展案號)	IN IA - L	~~~	1. a × a // 44
	(佣公衣 未) 加力	111. 7 四 41 西 入 后 — 4 田		
		土地又限制要全區一次開		
		發,得知本次通盤檢討劃		
		定之公辨市地重劃零碎區		
		塊相當多,陳情人等土地		
		週邊又有不少既成建物,		
		市府若沒有將其列為優先		
		辦理重劃地區,本計畫不		
		但剝奪依平均地權條例賦		
		予人民辦理市地重劃的權		
		利,亦強迫陳情人等守法		
		市民空守土地等待市府來		
		開發,但人生能有幾個10		
		年可供如此等待,請市府		
		站在市井小民立場想想,		
		若短期內市府可以完成重		
		劃,陳情人理當無異議全		
		力支持,否則應加註公辦		
		重劃之期限,若逾期市府		
		未能辦理重劃,則應該解		
		除一次開發限制並由土地		
		所有權人可自行辦理市地		
		重劃。		
i		王坦		



附圖:補人4案市都委會決議方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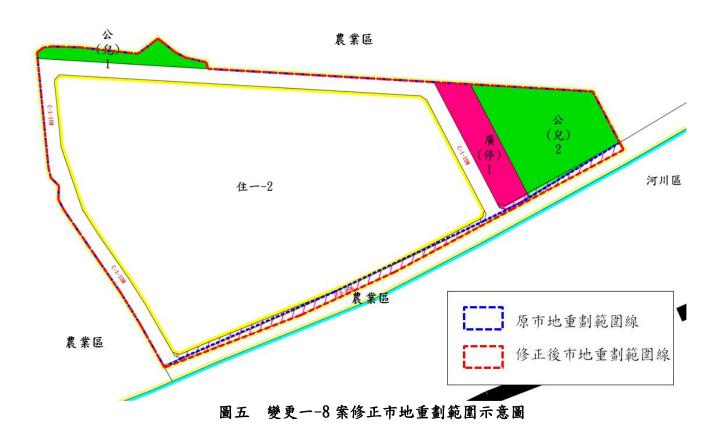
附表二 都發局提案修正變更內容綜理表

補公展 變更案號	補公展參	逆更內容	提案修正	變更內容	提案修正理由	市都委會
(位置)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花来炒止埕田	決議事項
段北側住 宅區,原海 佃路一段	「公(兒)2」公園 兼兒童遊樂場用 也 (0.01公頃) 第二種住宅區 (0.04公頃)	用地 (0.01 公頃)	兼停車場用地 (0.01 公頃) 「公(兒)2」公園 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 (0.01 公頃)	用地 (0.01 公頃) 「C-9-15M」道路	修正變更。 畫內容定補公展 2. 原經審定補公展 變更內容表	
	低密度住宅區 (0.12 公頃) 【其他說明】 (原未規定)	「C-9-15M」道路 用地 (0.12 公頃)	(0.12 公頃)	「C-9-15M」道路 用地 (0.12 公頃) 市地重劃開發範圍	變更後住宅區與 公設用地開 開 發 內整體 開 表本次提 軍 修正規定應辦市	

附表二 都發局提案修正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補公展		補 公 展	變更內容			上	變更內容	Ž			士如 委会			
變更案號	広山 妻								1	提案修正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事項			
(位置)		(面積)	新計畫	甚(面積)	原計畫	(面槓)	新計畫	甚(面積)	1	分上	·			
五-3 案	第五條 商業區之	建薪率。	及容積率	不得超過	第五條 商業區之	建薪率。	及容積率	1. 依本府年公告實 照案通過。 f率不得超過 施之變更臺南市			照 条 理			
(土地使用	下列規定		Z TO TR	11176-0	下列規定		ACAD-IR I	111760		主要計畫(第三				
分區管制	商業區 編號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商業區編號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次通盤檢討)(暫				
要點第五	商 9	80				280	若以市地	商 9	80	280	若以市地		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案」附	
條、第六 條)	<u> </u>			重劃開				重劃開		带條件規定,商				
				發,則其容積率得				發,則其 容積率得		28、商 30、商 33、 商 36 及商 37 商				
				予提高至 350%。				予提高至		業區應先另行定				
	商 10	80	300	330% °	商 10	80	300	350% •		細部計畫,含置				
	商 28	60	180	應依87年	商 28	60	180	應依87年		適當之公共設施 用地與擬具具體				
	(附) 商30	60	180	公告發布 「變更臺	(附) 商 30	60	180	公告發布 「變更臺		公平合理之事業				
	(附)	0.0	100	南市主要	(附)	0.0	100	南市主要		及財務計畫。				
	商 33 (附)	60	180	計畫 (第 三次通盤	商 37 (附)	60	180	計重 (布 三次通盤	۷.	經查上開商業區中,商33與商36				
	商 36	60		檢討)(暫	商 53	80	240	檢討)(暫		商業區業於後續				
	(附) 商37	60	180	予保留, 另案辦理	(附)			予保留, 另案辦理		該地區細部計畫 擬定時劃設公共				
	商 53	80	240	部分)案」				部分)案」		設施用地與擬具				
	(附)			之附帶條 件規定辦				之附帶條 件規定辦		事業及財務計畫				
	-tr 4.4	0.0	990	理。	- >- 00	CO	100	理。		在案,爰本次提 案修正土地使用				
	商 44	80	320	作為觀光 旅館時其	商 33 商 36	60 60	180 180			分區管制要點第				
			全區建蔽	商 44	80	320	作為觀光		五條及第六條規					
				率不得大 於 60%,				旅館時其 全區建蔽		定。				
				但容積率				率不得大						
				得增加為 360%。				於 60%, 但容積率						
	商 45	60	250					得增加為						
	商 46 商 60	60	250		商 45	商 45 60 2		360%。						
	(附)			公告發布	商 46	60	250							
				「變更臺 南市主要	商 60 (附)	_	-	應依 93 年 公告發布						
				計畫(第				「變更臺						
							南市主要計畫(第							
				變更編號				四次通盤						
				第二-5 案 之附帶條				檢討)案」 變更編號						
				件規定辦				第二-5 案						
	註: 表中	「- , 表示/	使用强度瘫	理。由後續擬定				之附帶條 件規定辦						
		」 『計畫時另		田及识频人				理。						
						「-」表示/ 『計書時另		由後續擬定						
	第六條				第六條	14 計 重 吋 力	仃烷及。							
	商業區之		及土地使	用依下列			及土地使	用依下列						
	規定辦理		、「玄(30(附)」、	規定辦理) 、「	80(附)」、						
				36(附)」、	「商	頁37(附)」、「商	53(附)_	J					
	ΓĀ	育37(附)	'」、「商	53(附)」	及「	商 60(円	付)」商業	區應另行						
			寸)」商業 畫管制。	區應另行			畫管制。 業區,除	「商 44」、						
	二、前耳	頁以外商	業區,除	「商 44」、	「店	有 45」、	「商 46	」不得作						
				5」不得作 # 無麻				業、舞廳						
				.業、舞廳 、酒吧業、				·酒吧業、 子遊戲場						
	特利	重咖啡茶	室業、電	子遊戲場	業以	人及殯葬	業使用外	,餘比照						
				、, 餘比照 少 紘 <i>任 如</i>		都市計畫 規定辦		省施行細						
	' 1	中中計畫	法室湾	省施行細	別」	观火辦.	生 ′							

補公展 變更案號	補公展變更內容			提	案修正	變更內容		担安设工册上	市都委會
愛史系號 (位置)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	(面積)	原計畫(西	 面積)	新計畫(面積)	提案修正理由	決議事項
	則」規定辦	拜。			·				
五-3 案 (土) 要條 使 第 十 年 制 九條 年 条	第九條 其它使用分區之 得超過下列規定 (未規定電信專	建蔽率及:	容積率不	得超過下列 使用分區 … 第一種電				日報 音響 電子 医乳毒性 医乳毒性 医多种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	照紊逋過。
	第十條 其它使用分區之 依下列規定辦理 (未規定電信專	:	土地使用		辦理 信 灣 第 1 項		都市計 第 30	區,爰原條文有關電信用地之規定均接 信用地之規定均接 該專案通檢結果修 正。	
	用地類別 (容積率不 備註	第十一條 公共設施用 得超過下列 (删除電信	月規定:	•	積率不		



- 第 三 案:葉宏洲君申請臺南市永康區鹽新段 389 地號(送出基地)及鹽 新段 441、411-2~-4 地號等 4 筆土地(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案
- 說 明:一、本案係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及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12月27日第22次會議臨時動議案件第一案決議辦理,由葉宏洲 君於101年12月26日掛文申請於「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由送出基地永康區鹽新段389地號道路用地移入同段441、411-2~-4地號等4筆住宅區土地容積移轉案,並經本府102年1月21日赴送出基地勘查,現場尚無明顯佔用情形,爰提請大會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 83-1 條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 法第 4 條第 2 項。
 - 三、申請範圍:送出基地鹽新段 389 地號,接受基地鹽新段 441、 $411-2\sim-4$ 地號。
- 決 議: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接受基 地之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 十為原則。」,爰本案容積移轉上限為253.95 M²,惟送出基 地申請移出之容積已逾前開法定上限部分,經申請人表示超 出部分同意一併贈與市有。
 - 二、為維護空間環境品質,接受基地應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 第四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再提會討論
- 說 明:一、本案係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廠需要,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規定,申請將永康區鹽新段204、208及234等3筆農業區土地變更為零星工業區。案經經濟部以101年5月24日經授工字第10120409710號函認定符合上開處理原則第2點第1款「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認定標準,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另本案已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次會議決議補充並修正計畫內容,乃再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止。並於 102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 時整假永康區公所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草案及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次決議通過:
 - 一、本案變更範圍北側係以永康排水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為界,位於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範圍內之未合法申請建築物,經申請人承諾將配合拆除,爰本案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完成拆除事宜,並於報部審議前出具同意拆除文件納入計畫書,以資明確。至有關原廠區之部分建築物亦位於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雖非屬本次變更範圍,相關處理方式仍應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農業區變更業獲本府農業局同意變更,請將該局 102

年 4 月 10 日南市農工字第 1020303465 號同意函納入計畫 書附件,以利查考。

- 三、嘉南農田水利會於 102 年 7 月 8 日機關協調會表示本變更 範圍及周邊農業區並無灌排水系統,惟有關變更後工業區 廢污水處理應納入計畫書詳予說明。
- 四、本案細部計畫所劃設之綠地、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內現況仍有建築物,惟相關圖資均漏植,請予以補正。

【附錄】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及「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規劃草案機關協調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

三、主席:顏主任秘書永坤 記錄:薛卜賓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與建議:

(一)議題一:永康排水治理計書與本案變更之影響檢討

1、經水利局表示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紅色)已於101年12月公告在案,其與治理計畫線(深黃色)範圍內目前無設置水防道路之需求,尚不影響原廠區及擴廠範圍之建築物使用(詳附圖1)。



附圖 1 「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圖

2、本案變更範圍北側係以永康排水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為界,經工務局表示,位於該線內之建築物未來將無法申請補發建造執照,又該等建

築物如無法拆除,且與線外之新建或補申請建、使照建築物緊鄰時,建議新建或補申請建、使照建築物應具有適當防火時效之外牆設計。

- 3、位於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範圍內之未合法申請建築物,申請人承諾配合拆除;另原廠區部分建築物亦位於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雖非屬本次變更範圍,仍請申請人補充說明處理方式,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 4、申請人承諾將自行辦理變更範圍內排水治理線之樁位測定,並送交樁位成果予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水利局確認。
- 5、另請水利局協助提供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套繪地籍與地形相關圖資, 以利本案後續辦理。

(二)議題二:本計畫涉及農業區變更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 1、本案農業區變更業獲本府農業局同意,故建議將該局同意函(102 年 4 月 10 日南市農工字第 1020303465 號)納入計畫書之附件,以利查考。
- 2、雖經嘉南農田水利會表示本變更範圍及周邊農業區並無灌、排水系統, 然有關變更後工業區廢污水處理等必要設施,請申請人補充說明處理方 式,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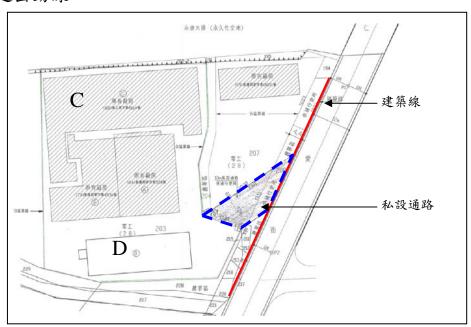
(三)議題三:公共設施用地區位設置及捐贈後管理維護

- 本案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劃設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之公共設施土地,基於基地條件受限及所規劃綠地為裡地暨廣停區位不佳等因素,建議以繳交代金購回,由申請人自行管理、維護。
- 2、相關地形套繪分析圖與現況地形、建築物分布仍有不符(如所劃設綠地,現況仍有建築物,惟相關圖資均漏植),請申請人儘速補正。
- 3、交通局書面意見表示,本案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擬劃設為廣(停)用地,依「臺南市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權責劃分原則」規定,未作停車場使用之廣(停)用地,以本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另因廣(停)用地係緊鄰12米仁愛街,其形狀過於狹長(長約50米、寬約4.5米),且部分土地係作原廠區之私設通路使用,交通局書面意見表示該區位不宜作為具出入口管制之公共停車場使用,且該址鄰近工廠,尚無公共停車需求,爰建議依現況改劃為道路用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 5、另綠地用地係配置於擴廠廠區內部,惟無外部道路可供通行至綠地,經 台糖公司表示變更範圍南側農業區土地為該公司所有,如申請人有通行 使用之必要,請向該公司申請設定地上權,或報經同意後辦理公開標售, 地上物則須先清除完畢。
- 6、位於公共設施用地內之相關建築物及設施,經申請人承諾將配合拆除。

(四)議題四:私設通路及法定空地檢討疑義

原廠區申請建造執照已將部分鹽新段 204、208 地號農業區及部分鹽新段 207 地號零星工業區土地作為私設通路以臨接建築線(圖 2),為避免阻礙私設通路通行功能,建議將本案細部計畫「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調整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並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廠區作業進出動線。



附圖 2 私設通路配置圖

(五)議題五: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檢討疑義

有關本案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設置尚無適用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18條規定及本府102年6月24日公告之設置規模,建議該項設施逕依102年1月17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新增訂之第4-3條規定辦理,毋須再另列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事項。

六、散會:下午4時00分

- 第五案:「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 說 明:一、本細部計畫係依據「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於本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及訂定相關管制,以為執行依據;另本案已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次會議決議補充並修正計畫內容,乃再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第2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止。並於 102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 時整假永康區公所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草案及本市都市計 畫委員會第25次決議通過:
 - 一、有關「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部分,因原廠區申請 建造執照時已將部分鹽新段 204、208 地號農業區及部分鹽 新段 207 地號零星工業區土地作為私設通路以臨接建築 線,為避免阻礙私設通路通行,且考量用地形狀狹小不利 停車使用,爰將「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調整為「廣 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並請將廠區作業進出動線納入 計畫書詳予分析說明。
 - 二、本案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劃設變 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之公共設施土地以作為綠地及廣 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詳圖1、2),基於基地條件受限 及所規劃綠地為裡地暨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位不佳

等因素,爰同意申請人得改以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繳交代金,並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完成代金繳納。

- 三、有關綠地及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範圍內之未合法申請建築物,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完成拆除事宜,並將同意書納入計畫書,以資明確;另該公共設施用地除應由申請人自行管理、維護外,公共設施用地進出動線及規劃設計亦應一併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於 102 年 1 月 17 日新增訂第 4-3 條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設置標準,爰本案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依上開規定辦理,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不再予以訂定。



圖 1 原公展草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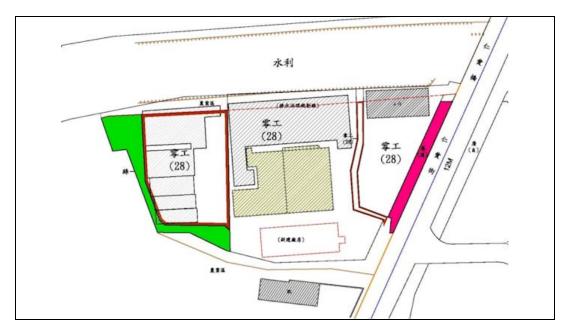


圖 2 修正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配置圖

- 第 六 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行人專用道用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係於 67 年 7 月 21 日擬定實施,依當時規劃內容係於各商業中心街廓採人車分離規劃方式,劃設有 15 及 12 公尺之行人專用道用地,以供徒步購物並形成商業專用街。但,行人專用道用地自劃設以來,民眾消費選進形態改變,且因受限建築及都計法令規定,影響建築基地內停車空間設置及出入問題,實有全面檢討之必要性,爰辦理本次專案通盤檢討。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起 30 天於永康區 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5 月31日下午3時整假永康區公所3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草案通過:
 - 一、為維持原計畫商業中心發展概念,並符合現況使用需求, 本次變更方案係將 18 處行人專用道變更為廣場(兼道路用 地使用),另請補充分析行人專用道變更為道路、及廣場 等替代方案優劣評估,以資周延。
 - 二、考量廣場(兼道路用地使用)無法與周邊道路路口對接, 為避免衍生交通瓶頸及通行安全,並能強化商業區活動機 能及意象,請補充敘明廣場(兼道路用地使用)之設置原 則。

- 第七案:「擬定臺南市東區平實營區及精忠三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 說 明:一、眷村是臺灣特殊時空背景下交錯形成的聚落文化,記錄著 1949 年後逐漸形成的歷史空間隨著都市現代化發展,許多 原位於都市邊緣的眷村抵不過時間洪流的洗刷,由都市邊 緣逐漸成為都市中心,遂形成眷村內外都市景觀的不協調 景象。
 - 二、眷改土地的處分方式多元化,其標售或處分方式係依循「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辦理,然目前土地處分受制於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第 3165 次院會決議:「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不出售,可透過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方式,增加收益。」使得眷改土地不再僅止於單純售出,且透過國有非公用土地採取都市更新之執行策略時,所採取的事業計畫與規劃願景可兼顧社會公平與正義,配合提出合宜之回饋機制,將賦予眷村改建之國有土地資產保存與地方活化的意義。
 - 三、本更新地區區位鄰近臺南市政府刻正推動的大型開發計畫,周邊建設亦已深具整體都市發展企圖,故應相互結合以朝向「更新基地與周邊建設共創社會公共價值」為圭臬,提升眷改基地的經濟效益與都市更新價值,加速達到眷改土地資產活化與都市環境更新的目標。本計畫所在之都市計畫已於「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第一案)」及「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平實營區及精忠三村地區)」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然為加速眷改土地資產活化與提升資產價值,特擬定本更新計畫,期望藉由都市更新手段,適當回應臺南市都市發展所強調之生態都市設計、減碳能源社區、智慧城市等訴求,並進行都市機能調整修正,並將都市內原低度利用之土地重新開發,賦予新的生命與活力,讓計畫基地及周邊都市環境可共同成長,以提高眷改土地使用之經濟效益。

四、本案已於102年4月25日臺南市第25次都市計畫委員會, 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

決 議:本案修正補充原眷村拆除資料後,照案通過。

第八 案: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停 E8」停車場用地 為「機 E13」機關用地)案

說 明:

一、變更機關:臺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緣起:

活動中心是鄰里組織的公共空間,是推動地方發展工作的重要據點,是一種與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鄰里公共設施,也是民眾交流情感及交換意見的場所,其係匯集基層社會共識、促進地方社區意識的場域,惟本案基地所在之東門里與鄰近圍下里均無活動中心之設置,亟需一處完整室內場館,以供作為民眾運動休閒之設施、各項鄰里活動及促進民眾交流之場所,並藉此提升地區民眾休閒生活品質。

本案基地現況為「停 E8」停車場用地,為便利民眾 日常活動使用,提升社區營造與環境改造之成效,作為建 構健康城市之基礎,乃由市府民政局提出個案變更之申 請,建設本市東區東門里及圍下里聯合活動中心。

四、變更範圍與面積:

本案變更位置係位於本市東區行政轄區,「4-44-15M」計畫道路(青年路)南側「停 E8」部份停車場用地(詳圖一變更位置示意圖)。計畫範圍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停 E8」停車場用地(詳圖二計畫範圍示意圖),計畫面積計 0.08公頃。

五、公開展覽:

(一)本案經本府於 102 年 5 月 29 日以府都綜字第 1020415242A 號與府都綜字第 1020415242B 號函公告 自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8 日止依法公 開展覽 30 日,並刊登於 102 年 5 月 30 日、31 日、6 月 1 日等三日之民眾日報。

- (二)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假台南市東區區公所 舉行公開說明會。
- (三)公展期間無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六、檢附資料

- (一)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 (二)圖二 計畫範圍示意圖
- (三)圖三 計畫區及周邊發展現況示意圖
- (四)圖四 變更內容示意圖
- (五)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 (六)表二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決 議:考量該地區交通狀況及停車需求,請市府民政局與交通局妥為 研議提出具體停車改善配套措施後,再提會審議。